

順天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第一條：目的及法令依據

本公司配合經營實際需要，擬將資金貸與他人，均須依照本作業程序辦理。本程序係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訂定，本程序如有未盡事宜，另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資金貸與對象

一、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業務往來者。

二、子公司。

三、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融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的百分之四十。(前述所稱「短期」，係指一年但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

本作業程序所稱子公司，係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所稱淨值，係指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第三條：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融資總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的百分之四十，又可區分為下列三種情形：

一、資金貸與有業務往來公司或行號者，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而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

二、資金貸與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者，該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而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

三、本公司或子公司之資金貸與同一對象貸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

第四條：資金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一、期限：

每筆貸與款項期限自放款日起最長不得超過一年或一營業週期為準。

二、計息方式：

(一)按日計息：每日放款餘額之和（即總積數）先乘其年利率，再除以365即得利息額。

(二)放款利息之計收除有特別規定者外，以每月繳息一次為原則，於約定繳息日前一週通知借款人按時繳息。

第五條：資金貸與他人之辦理及審查程序：

一、申請程序

(一)借款人向本公司申請借款，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並敘述資金用途、借款期間及金額後，送交本公司經辦人員。

(二)本公司經辦人員應先行瞭解其借款人信評、借款用途、最近營業及財務狀況，確有貸與之必要且有還款能力者，並加以

徵信調查，將相關資料及擬具貸放條件等會辦財務部主管及呈核總經理、董事長後，再提報董事會決議。

(三)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本公司之子公司間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四)本公司於將資金貸與他人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二、徵信調查

(一)初次借款者，借款人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以便辦理徵信工作。

(二)若屬繼續借款者，原則上於提出續借時重新辦理徵信調查，如為重大或特殊事件時，則視實際需要隨時辦理。

(三)若借款人財務狀況良好，且年度財務報表已委請會計師辦妥融資簽證，則得沿用尚未超過一年之調查報告，併同該期之會計師查核簽證報告，以作為貸放之參考。

(四)本公司亦應評估資金貸與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三、貸款核定及通知

(一)經徵信調查及評估後，決議不擬貸放案件時，經辦人員應將婉拒之理由儘速回覆借款人。

(二)對於徵信調查及評估後，決議同意貸放案件，經辦人員應儘速告知借款人，並詳述本公司放款條件，包括額度、期限、利率、擔保品及保證人等，請借款人於期限內辦妥貸款手續。

四、簽約對保

(一)貸放案件應由經辦人員擬定約據條款，經主管人員審核並請法律顧問會核後，再辦理簽約手續。

(二)約據內容應與核定之借款條件相符，借款人及連帶保證人於約據上簽章後，應由經辦人員辦妥對保手續。

五、擔保品之價值評估及權利設定(可由公司決定是否需擔保品)

貸放案件如需擔保品者，借款人應提供擔保品，並辦妥質權或抵押權設定手續，本公司亦需評估擔保品之價值，以確保本公司債權。

六、保險

(一)擔保品中除土地及有價證券外，均應投保火險及相關保險，保險金額以不低於擔保品押值為原則，保險單應註明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保單上所載標的物名稱、數量、存放地點、保險條件、保險批單等，應與本公司原核貸條件相符；建物若於設定時尚未編定門牌號碼、其地址應以座落之地段、地號標示。

(二)經辦人員應注意在保險期間屆滿前，通知借款人繼續投保。

七、撥款

貸放案經核准並經借款人簽妥合約及本票，辦妥擔保品抵(質)押設定登記等，全部手續經核准後，即可撥款。

第六條：還款

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在放款到期一個月前，應通知借款屆期清償本息或辦理展期手續。

- 一、借款人於貸款到期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始得將本票、借據等憑證註銷發還借款人。
- 二、如借款人申請塗銷抵押權時，應先查明借款餘額後，以決定是否同意辦理抵押權塗銷。

第七條：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及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 一、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本作業程序應審慎評估之事項予以登載備查。
- 二、貸放案件經辦人員對本身經辦之案件，於撥貸後，應將契約、本票等憑證，以及擔保品證件、保險單、往來文件、依序整理後，裝入保管品袋，並於袋上註明保管品內容及客戶名稱後，呈請財務部主管檢驗，俟檢驗無誤即行密封，雙方並於騎縫處加認經辦人員及財務部主管印章，並在保管品登記簿簽名或蓋章後保管。
- 三、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作成書面記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審計委員會成員。
- 四、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稽核單位應督促經辦單位訂定期限將超額之貸與資金收回，將改善計劃送各審計委員會成員，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 五、財務部應於資金貸與他人之情事發生時，於次月五日以前編製上月份資金貸與他人明細表，逐級呈請核閱。

第八條：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

- 一、本公司轉投資之子公司若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亦須訂定本作業程序並依本作業程序辦理。
- 二、子公司應於每月八日(不含)以前編製上月份資金貸與他人明細表，並呈閱本公司。
- 三、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審計委員會成員。

第九條：資訊公開

-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 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 (三)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資金貸與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若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該本公司為之。

四、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第十條：罰則

本公司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時，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與員工手冊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十一條：實施與修訂

本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後，提報股東會通過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時，本公司應將其異議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一、二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十二條：附則

本作業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

第十三條：本作業程序訂定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三月二十五日。

第一次修正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十二月三十日。

第二次修正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四月二日。

第三次修正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六日。

第四次修正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

第五次修正訂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日。

第六次修正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日。

第七次修正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六日。